合同书

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，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。

甲方：无锡市教育局

乙方：无锡市康复医院

为切实加强学校卫生工作，保障广大中小学生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方案》、《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》，无锡市教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无锡市康复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完成2026年市直属学校、市属民办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服务工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相关工作签订本协议，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委托内容：

直属及市属民办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。

二、委托期限：

自采购人规定的期限起90日历天内完成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组织协调（日程安排、通知下发等），对乙方工作过程进行检查监督。

2. 落实各中小学校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3.汇总中小学对健康体检工作意见建议，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，与乙方进行反馈、协商。

4.按时交付相关费用，每生每次30元，需做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的学生每次15元。甲方要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，在学生体检工作结束后的20天内，取得学生个体健康体检结果与健康评价结果后支付体检费用，最终支付金额以学生健康体检实际人数为准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管理及工作人员在学校开展体检工作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，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树立良好的医护人员形象：穿工作服上岗，仪表端庄；工作认真负责，对学生态度亲切和蔼；工作场所禁止吸烟。

3.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相关工作。

4.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，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，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2.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指定授权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或指定授权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

见证方（盖章）：